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熾婷  
電話：03-5241221  
電子信箱：041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36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0536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 
「社區醫療及校園心理健康專家諮詢研討會-國中組」研  
習資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  
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主題：陪孩子長大～校園心理議題與資源應用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6時30  
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立新科國民中學一樓閱覽室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：36班以上請派員2人、36班以下  
派員1人。

2、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生家長。

(五)人數上限：預計錄取親師合計80人。

三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輔導處 115/03/26 08:21



1150001527

有附件

(一)教師部分：請於4月17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本市研習護照  
(網址：<https://study.hc.edu.tw/Modules/Study/GetSingleInternalStudy.aspx?studyID=1150703>)完成  
報名。

(二)家長部分：請各校協助轉知報名資訊，有意願參加之家  
長請於4月10日(星期五)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 
(<https://forms.gle/ZndQuTjQgDNRXknX9>)。因名額有  
限，報名成功者將於4月17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通  
知。

四、交通資訊：新科國中校內平面車位有限，建議騎乘機車前  
往；若車位已滿，請自行於校外付費停車場停放。

五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新科國中輔導處張老師(電話：03-  
6686387分機842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 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